



2024-2025 年度
全校旅行日須知（全校）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（星期五）舉行全校旅行日，各級旅行地點、集散地點及時間等資料，可參閱九月已發出的「全校旅行日通告」。有關旅行當天的守則及須知如下：

一、旅行目的

1. 讓同學有一個舒展身心的機會；
2. 透過野外活動，促進同學及老師之間的感情；
3. 讓同學應用課堂所學知識來欣賞大自然；
4. 藉各種籌備工作，訓練同學組織活動及領導能力，並提升團隊合作精神。

二、旅行守則

1. 服裝/髮飾：中一至中二學生，上身必須穿著本校之運動衫；外套必須為本校冬季外套或冷衫，配以本校冬季長運動褲或純色長褲（可穿牛仔褲，顏色只限黑、白、藍、灰、綠、啡六色）。至於中三至中六學生的服飾，則須以樸實為原則，不得標奇立異，同學上身方面，可穿著自行設計的班衫旅行；必須穿著純色長褲（可穿牛仔褲，顏色只限黑、白、藍、灰、綠、啡六色）。此外，只可穿著運動鞋或帆船鞋（不得穿著皮靴、涼鞋或螢光鞋）。學生不得於旅行當天配戴飾物或化妝，髮飾應與上學時一樣，女同學須束髮。如旅行當天發覺學生故意穿著不符合學校規定之服飾，該生將會受到處分，嚴重者將會被取消參加旅行活動，而所繳交之營費、膳食費及交通費亦不獲發還。
2. 提防事項：校方提醒同學，由於流感仍然肆虐，請同學注意衛生；為了預防登革熱，呼籲同學穿著較淺色的長袖衫及長褲；並使用防蚊用品，例如蚊怕水；同時，為了預防禽流感，所有同學不可接近禽鳥，並須經常洗手。旅行日當天早上出門前應先量度體溫，如感不適或發燒者，不應參加旅行活動，並應儘速就醫。
3. 私人物品：同學應避免攜帶過多金錢或貴重物品（如金飾）。相機、樂器（如結他等）及手提電話則可攜帶，惟同學必須小心保管有關財物。
4. 集合時間地點：中一、二級同學須於早上 8:45 前回校，其他由學校出發的班級則須於早上 8:10 前回校，在學校操場集合並靜候班主任點名。若由校外地點出發的班級，則須依旅行通告中的「出發時間」，提前十五分鐘到達指定集合地點。
5. 乘車：同學應守秩序，按老師指示上落車，行車時不應站立或走動。切忌將手、身或頭伸出窗外，亦不應高聲呼叫，不得騷擾司機，並應保持車廂清潔。





崇真書院
TSUNG TSIN COLLEGE
9 LEUNG CHOI LANE, TUEN MUN, N.T.
新界屯門良才里9號



校務處：3507 6400 網址：www.ttc.edu.hk 電郵：ttc@ttc.edu.hk 傳真：2463 7535

6. 活動：到達地點後，須按老師指定的時間及範圍內進行比賽、集體遊戲或自由活動，活動期間，不准賭博、騎單車、游泳、划艇、釣魚、滾軸溜冰、滑板或在馬路進行球類活動等。同學拍照時要注意安全，應避免在岩石上，海岸邊或獨自尋幽訪勝及到偏僻地方活動。如要燒烤，燒烤完畢須立即將所有火種熄滅，不得隨地拋垃圾，須保持四周環境清潔。不聽從老師指示者將會受處分。
7. 點名：老師會在出發前、回程前、在車上，分別為同學進行點名，同學應留心及及時回應。
8. 意外：如同學不幸受傷，應立刻通知老師，如見有同學受傷或受襲，應按情況之嚴重程度立刻向老師、途人或直接致電 999 向警方求助。
9. 缺席：同學於旅行日當天如遇緊急事故，不能出席，敬請 貴家長於早上 8:10 或之前致電學校告假，三日內交回家長信及醫生紙（如生病）完成告假手續。如欺騙老師或故意缺席者，必遭記過處分。若事前申請不參加是次旅行，須於該日上午 8:10 回校，於三樓圖書館向林諾筠小姐報到，做妥指定習作，時間由上午 8:10 至下午 3:45（午膳時間照常）。任何無故缺席者，均當作曠課逃學處理。
10. 回程：所有同學都須於指定地點或回校後方能解散，不得中途下車。
11. 校外人士：不得邀約校外人士到旅行地點會晤；如有違反，將嚴加處分。（倘屬偶遇，但卻共同遊玩者，亦作邀約論。）
12. 遵守校規：在旅行活動期間，學生之行為舉止均須符合校規之要求，如有違反，將按照違規情況予以處分。
13. 水及食物：請 貴家長著 貴子弟預備足夠飲用水；為各同學的健康著想，鼓勵各同學帶備一些健康食品，例如蔬果類食物。
14. 特別天氣情況安排：
 - a. 如果旅行當天遇有大雨、雷暴，或懸掛一號風球，學生仍須回校/前往指定集合地點集合，在安全情況下，旅行將如期成行。
 - b. 若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、紅色暴雨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旅行將予取消，學生不須回校/前往旅行地點活動，屆時校方將透過eclass發放有關通知。

為同學的安全及健康著想，請 貴家長督促 貴子弟留意以上須知，謹守各項規則，並遵從老師指示，以享受愉快的旅行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崇真書院校長區國年博士



謹啟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